附件6：

**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2025年深圳市测绘法宣教活动》项目采用 直接确定供应商 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深圳市测绘法宣教活动  项目预算金额：8万元 |
| 采购项目描述：  一、项目背景  2025年8月29日是第22个全国测绘法宣传日，通过普及全民国家版图知识、提高全民国家版图意识，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测绘基础性、公益性的认识度和社会应用水平，为测绘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实施环境，进一步促进测绘与地理信息事业全面发展。   1. 工作目标   本项目通过举办多类形式创新、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为核心的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强化国家版图意识，维护国家版图尊严，推动测绘工作更好地融入、服务、支撑自然资源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三、工作内容  围绕第22个全国测绘法宣传日活动主题，以测绘法律知识、国家版图知识等为专题内容，开展包含现场活动、新媒体互动及多媒体科普产品等形式与内容的宣传科普活动。  （一）制定工作方案  根据我局开展自然资源管理宣传工作经验，和上级部门相关宣传工作要求，研究确定本项目具体内容、项目实施计划，确定完善工作方案，确保宣传工作落地见效。  （二）设计活动主视觉及其物料延展  围绕活动主题，结合深圳测绘事业发展，设计全套VI视觉系统，通过统一的VI视觉形象，贯穿本次宣教活动始终，加深市民对本活动的印象。  （三）8·29全国测绘法宣传日现场活动  通过现场展示，运用科技设备的应用体现深圳科技特色，展示出我市测绘事业所取得的成果，引导市民、我局工作人员感受测绘事业的核心内容。  同时，现场搭建宣传点，制作宣传物料，组织我市各测绘资质单位参与定点宣传活动，打造联动宣传。  （四）统筹、宣传管理局系列活动  由相关管理局完成各区测绘法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活动形式不限，管理局可自主选择。市局统筹各管理局活动开展情况，并进行宣传。  （五）宣传基地及信息流推送  在我局微信公众号进行专题互动，动态刊载活动期间有关宣传片、活动参与引导及播报活动进度，实现全部宣传信息的统一发布源和各管理局活动的落脚点，从而实现全市测绘法宣传日主题活动的统筹运维。以微信端为基础，通过信息流将上述线上宣传基地向我市范围推送曝光。  四、预期成果及其形式  本项目的正式成果主要包括：《2025年测绘法宣教活动工作实施方案》、《2025年测绘法宣教活动工作成果汇编》、《2025年测绘法宣教活动工作总结报告》。  成果形式：纸质及电子版。   1. 人员组织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有力，项目承担单位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方要求完成管理服务工作。  1.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方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2.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组成员，就测绘法律知识、国家版图知识等本项目主题工作内容，及时组织学习和培训，我局将对培训质量进行核查；  4.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征得我局的同意。 |
| 拟定供应商名单：  圳向未来法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  参照历年工作安排，为按时按质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宣传工作任务，需开展2025年深圳市测绘法宣教活动工作。  鉴于全国测绘法宣传日宣传活动政策性、专业性比较强，考虑到面向公众的宣传培训活动，对活动组织能力、宣传材料设计、摄影、场地协调等要求较高，我处经多方调研及相关咨询、洽谈，并充分结合2024年深圳市测绘法宣教活动实际开展情况和局内相关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确认圳向未来法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工作经验较为丰富、服务态度认真、项目完成质量高，拟采用直接确定供应商（按照我局内控制度，自行采购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采取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方式，将《2025年深圳市测绘法宣教活动》项目委托其开展实施。 |
| 征求意见期限：  从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 |
| 联系方式：  采购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莫工  地址：深圳市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949357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上述内容需包括：

（一）采购方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